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10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簡李金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511號、115年度毒偵字第10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簡李金枝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簡李金枝前於民國113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8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，認仍有施用毒品傾向，嗣因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114年1月3日出所，刑事部分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被告分別於114年11月21日8時45分為警採尿前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及115年2月28日10時6分為警採尿前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，距離前述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，論罪科刑。

(二)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第二級毒品，此觀諸該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及附表甚明，是核被告先後2次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

品罪。又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所犯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程序及經法院判處徒刑後，仍於3年內為本案犯行，顯見被告無法下定決心戒毒；惟考量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且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不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；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未就學之智識程度、現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(見偵卷第9頁)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審酌被告就本案2次施用毒品犯行，犯罪手法、行為態樣雷同，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罪質相當，且犯罪時間相近，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，應避免對各罪重複非難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而違反罪責原則，並考量因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則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，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（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），故綜合考量被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情，就本案2次犯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定刑後雖已逾有期徒刑6月，惟依刑法41條第8項之規定，仍得易科罰金，爰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玉琪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